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开展

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研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 指导纲要》《吉林省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要求， 进一步深化我校课程思政建设与教育教学综合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机 制，加快构建一流培养体系，提高教师育人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， 根据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 要求及相关工作计划，现启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 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题范围**

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旨在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途径 和方法，研究思政元素融入课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，提出解决 方案并加以实施。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强化示范引领作用， 重点与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结合，依托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 专业、一流课程及各类优秀课程建设成果，促进课程思政建设与研究 走向深入，具体立项范围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课 程思政的融合

重点将国家、区域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、科技强 国战略与工科专业课程相结合；文化强国战略与文学类艺术类专业相

结合；习近平经济思想与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相结合；习近平法治思 想与法学类专业课程相结合等。

2.课程思政建设水平提升的路径

重点围绕全面贯彻落实思政育人理念、深入研究专业课程融入思 政元素模式（方法、评价体系）、课程思政教学创新、教学资源整合 能力提升以及专业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提高等方面，研究提升学校 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主要路径和方法。

3.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与保障

重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思想政治理 论课与课程思政相结合；探索思政课与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运行保障 机制研究与实践、课程思政教育体系机制建设研究与实践、实践课程 融入思政元素的设计路径研究与实践、课程思政与素养教育同向同行 的改革研究与实践、课程思政建设背景下对专业教师的素质要求及解 决对策等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项目组成员（包括主持人）不超过 5 人， 应为我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2.项目主持人应具备扎实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能力，能够有效的 协调统筹专业间、课程间的交流与沟通。

3.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较强的 时代性、系统性、示范性。

4.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 施者。支持和鼓励专业教师与思政课教师联合申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，增进交流，相互借鉴，同向同行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1.项目主持人应在选题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组成项目团队、撰写 申请书，提交至所在单位，各教学单位应对本部门申请立项材料进行 初审，择优推荐至学校，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；

2.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学校课 程思政示范课程（专业）建设指标（附件 3）等评价标准，择优推举；

3.经公示后，予以立项。

**四、项目管理**

1.本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；

2.确立为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校给予 1000 元/ 项的资助，用于项目的建设与研究，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

3.本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 案设计、成果总结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，项目组成员在立项 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；

4.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按规定予以撤销； 5.为保证项目质量，本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中期检查时成果

形式可以为公开报告、教研论文、出版教材、课程案例等多种形式。 6.结题要求

（1）课程思政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；

（2）课程思政教学案例。（结合具体课程开展的 3-5 个包含设 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典型教学案例，形成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 料）；

（3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撰写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申报书应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 对推荐项目主持人、参与人的资格审查以及有关支撑材料的审查工作，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五育 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等方面加强研究，提升我校课程思政研究水 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申请书以“单位名称+主持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命名（word 版）； 支撑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；汇总表请以“单位+课程思政教学改 革研究项目”命名后提交。

4.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材料，电子版发送至

187109555@qq.com，纸质版同时提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科 （校部 303 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根据校级项目的立项及建设情况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 相关项目。

联系人：张卓 石小龙 0431-84553680

附件：1.2023 年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2.学校全面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专业）建设指标 3.2023 年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023 年 10 月 7 日